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而尹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德君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尹波先生(「尹先生」)及陳淑正先生(「陳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雷德君先生

雷德君先生，39歲，於2012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5月9日擔任執行董事。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由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礦山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雷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

雷先生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等方面擁有近18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雷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及曲靖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主任、工廠主任工程師等職務，負責工廠生產、成本、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期間主持過多項礦山採選及冶金項目，獲得國內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雷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雷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雷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尹波先生

尹波先生，55歲，彼是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彼於1982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1997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尹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尹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尹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陳淑正先生

陳淑正先生，40歲，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法律顧問及朱滔奇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彼在內蒙古慶華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自2006年2月起彼在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或合夥人職務。彼於200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礦產資源方面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13年經驗。

陳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陳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雷先生、尹先生及陳先生加盟董事會。

此外，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香港，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